

证券代码：830988 证券简称：兴和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锦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，预计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（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

准)，并以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大道 41 号的工业房地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，具体的担保物、担保额度、期限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黄冈黄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最高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，期限三年，并以本公司房地产提供抵押，具体以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黄冈黄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42100620230007778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及办理的抵押登记手续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黄冈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期限不超过三年，并以本公司房地产提供抵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日